附件2

2024年阜新市特殊教育学校面向社会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需携带本人笔试纸质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提前15分钟进入考点，在考点大门口核验身份时证件未携带齐全的考生不得入场；8：30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面试前工作人员将对面试考生的证件进行核对，发现有替考或者违反面试规定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移交相关部门。为保证面试正常工作秩序，要求所有面试考生独自参加考试，不允许有陪考。

2.候考室内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发现考生在候考、备课期间查看或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前考生抽签确定一个面试题目，所有考生面试题目一致；并按招聘岗位分组，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确定面试题目、顺序后，考生备课至少40分钟，按抽签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，自候考室到考场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在候考室期间可以看书、资料、笔记等，面试时可携带教材、教具等进入面试考场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号或工作单位等有关个人信息，如报出相关信息，视为违纪，并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志的装饰。

5.面试采取讲授一节微型课（试讲）及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讲课内容在参考教材《5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教师指导手册》（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12月第1版）中抽取，考生需自行准备纸质版参考教材、备课用纸笔、教具等材料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其中模拟上课不超过10分钟，现场答辩不超过5分钟，在面试考场配备倒计时提醒器，考生自行查看剩余时间。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评定考生每一要素的得分，并合成总分。在7位考官的打分中，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，保留5位考官的分数计算平均得分为考生的最后得分。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考场外等待候分，不得再次返回候考室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再返回考场听分，听完分后，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字（用正楷体签字，不要草书），由工作人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工作区。

6.面试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聘用。笔试、面试成绩按4:6权重比例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（即笔试总成绩\*0.4+面试成绩\*0.6=总成绩），总成绩如存在小数全部予以保留，不再“四舍五入”。总成绩并列者，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、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、综合应用能力成绩进行比对，成绩高者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，如上述成绩均相同，则另行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人员名单在阜新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。